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238001

标段编号：E32092400020002380010 01

招　　标　　人：射阳县临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农场渔4.5MW集中式光伏和鱼塘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E3209240002000238001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备〔2026〕186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射阳县临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海农场境内

2.3 建设内容：新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交流侧总容量 4.5MW（直流侧容量 4.99MWp），拟使用沟渠面积约 2.12 万平方米，安装 650W 单晶硅光伏组件和 140w 钙钛矿组件等。项目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共 2 个 10kv 并网点，包含施工和设备材料（含光伏组件）采购安装、检测、调试、培训、保修、施工、并网办理相关手续办理等及其伴随服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网发电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区域总面积约 2.12 万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688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8 工期：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0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是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否：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等级均为三级及以上），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质要求中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是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规定，换领后的新电子证照资质等级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过渡期内，原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且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的企业，自动换发新证后，其许可类别和等级仍视为满足本项目的“三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2026年0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淮南大通源1.5MW集中式光伏和污染防治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3.4.1 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单项工程规模不小于 2.4MW 的沟渠或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注：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只对以下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3.4.2 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1、12.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远程异地评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

临海农场沟渠1.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是指：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8.4“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 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临海农场湾滩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8.7 本工程投标时，关于项目部人员要求，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以及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射阳县临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海农场境内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8261257583

电子邮箱：75724072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5 幢 8 层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195816368

电子邮箱：jsnk001@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5-82396858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临海农场滩涂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射阳县临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海农场境内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261257583 电子邮箱：757240722@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5 幢 8 层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195816368 电子邮箱：jsnk00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标段名称：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海农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0 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服从招标人建设工期需要；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06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现场所产生的措施费均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踏勘现场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261257583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如果有），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 12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 12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1688 万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合计 98.1 万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688 万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不设暂估价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均不含增值税。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临海农场沟渠4.5MW光伏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定标材料； ☐ 其他材料_____；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部其他人员（如要求）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定标材料中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拾叁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项目
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 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光伏和储能项目
电池应用场地项目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加密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 接收异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95816368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临海农场河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5-8239685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	

临海农场海滩15MW集中光伏和储能项目
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临海农场海滩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被责令停业的；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临海农场湾滩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钒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临海汇坊湾滩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临海农场湾滩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临海农场湾集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

（7）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临海农场滩涂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项目
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临海农场湾滩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临海农场沟渠4.3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临海农场湾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注：此条建议集中建设项目选用）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钙钛矿光伏板为甲供材，报价范围仅涵盖该类光伏板的场内吊运、二次转运、吊装就位、安装施工、配套辅材、施工机具、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质保期内巡检维护等全部费用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临海农场河滩1.5MW集中式光伏和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15 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扩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预算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开标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机电安装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6%、97%、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__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2.3.4(3)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响水灌溉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得分、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临海农场内采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
电池组串示范项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性（可选）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不良记录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临海农场沟项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2）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6）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专业安全生产的费率不唯一；或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矿
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临港尽物源5MW/5MWh独立式光伏储能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海农场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6.工程承包范围：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海农场境内。主要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临海农场湖集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图纸；（10）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发文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谐状矿
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图纸；（10）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发文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进场施工前 7 天内提供，以最终审图盖章版（如果需要）为准（先行提供的电子版可参照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竣工图用），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涵盖合同项目内容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如果有）】、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质量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计划及完工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应付款 14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合同签订 7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

临涣化肥淮北矿业集中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如果有）】、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质量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计划及完工时间、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以发包人提供的审查合格的图纸为准（先行的电子版作为参考，不得影响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对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实施考勤工作，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扬尘控制设施，费用含在合同价内；进出施工现场人员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不得损坏。如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状条件，不足部份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承包人施工、运输等原因造成公共道路、绿化、地下管网及相关设施损坏的，或由于该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修复、承担全部费用，由此引起的相关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临海农场滩涂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精确。合同价应是完成该项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若无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因此调整。

（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是以工程量清单并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不全面或未明确，但施工图中有明确做法，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图中的做法进行报价，如未考虑的，视为承包人优惠，其价格包括在其综合单价中。如项目特征与施工图做法不一致，项目特征中已有明确做法的，以项目特征描述报价。

（3）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如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以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为准）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应在其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中标人、工程监理共同参与，并在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它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应在满足现行有关政府工程审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工程审计与结算。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不作调整。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2）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 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 0.1%的，**原综合单价经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市场价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如有）作相应调整。原综合单价经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核，偏离市场价的，其增减幅度 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作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执行相应定额及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相应的措施费，由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确定。

（3）中标下浮率=（经审议后的工程控制价-中标价）/经审议后的工程控制价×100%。式中：经审议后的工程控制价、中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后参加中标下浮率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办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的有关审批手续。定期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报工程情况，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尽责、不服从管理的及时提醒和批评教育，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项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承包人进行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开工前 7 天内协

临海农场内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附资料目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盖章前按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及行业管理规定提供符合但不限于公安交管、建设行政、绿化管理、路灯管理等部门（如果有要求）要求的四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违约金每天 1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发包人、监理人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报送决算等审计资料，必须无条件配合审计部门，如因不配合报送资料或竣工后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

承包人将当月已发生的工程量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装订成册，交发包人一份。 其项资料不能替代竣工验收资料与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进度和质量等工作，承包人责任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发包人有关“工程实施意见”，且必须符合检测标准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被检查发现不合格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3）设备、材料进场、装卸、堆放、二次或多次搬运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临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式供水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4）承包人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协助发包人办理所需的有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如果有）、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夜间施工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手续、人员备案等）。

5）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果有）工作中属于承包人应提交、填报、审核的相关材料、人员，缴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6）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所有人员必须符合江苏省人员配备文件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查看施工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自行处理，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8）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维护。

9）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专人 24 小时看守、围栏和警卫。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0）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所有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1）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停水停电、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

13）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应对工程实体进行 100%实测实量；对工程所有内容、部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测量、验收、拍照，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月报》的内容应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量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承包人项目备案所有人员以及监理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缺席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把情况通报企业法人代表。

临海农场海滨人工湿地集中式污水和管网
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8）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发包人需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如果有）的施工，主动协调处理与之衔接、交叉作业所产生的矛盾与纠纷，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处理意见，并按发包人指令时限完成。

19）在施工中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必须提前发文给发包人和监理位单，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文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无论是否签字都生效。

20）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等，无论该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活动。否则，发包人可直接安排，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迎接上级领导的检查安排（包括围挡画面、印刷、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及迎接省、市、县检查的一切通知），承包人须听从指挥，服从领导，具备大局意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与其员工、受托方、供应商之间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3）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拨打 12345、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视作承包人放弃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并认可发包人为解决有关问题而单方采取的措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扣除承包人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24）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施工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程完工后，因工程施工所留下的临时便道、各类材料等均应全部清理干净。

25）工程交付前的卫生保洁承包人要做到路面及各种成品表面无污染痕迹。

26）已竣工工程（包括已通过分项工程验收的分包工程）在未竣工验收并移交之前，负责设备保护、成品保护、绿化养护（2 年）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如若发生损坏、损失，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7）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查和发包人同意在保修期及绿化养护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以外的人员、工具、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并拆除临时设施，做好环境恢复工作；保修期满时，撤离所有人员和不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工具和施工设备。所有的清理与处理工作都应依法进行。

28）承包人必须与现场所有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提供支付农民工工资资料必须要具备劳务合同、手续完备的考勤资料、农民工花名册台账等资料（不限于以上资料），必须符合射阳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考核的要求。否则造成的矛盾由承包人解决。

临海农场污水厂及MBR集中式污水和管网
电子版公示项目

29）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三账一册”劳动用工制度（务工人员考勤记工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考勤管理台账、劳动合同管理台账），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必须从专户直接发到农民工银行卡上，不得发放现金，缺少完备的考勤资料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执行，将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0）现场实名制考勤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需每月在工地现场进行公示。

31）承包人的（合同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每月手续完备的钉钉考勤资料，经各级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提报发包方。

32）所有应由发包人公章的签字材料，未加盖发包人公章一律无效。

33）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应在加盖发包人公章前提供。

34）人员考勤必须经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35）承包人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发生的任何矛盾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发包人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36）本工程涉及的一切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材料进场后发包人随机取样抽测（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职责和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为26天以上，若少于26天，按5000元/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扣除经发包人代表授权，监理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单，不论签字与否都生效，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对项目经理的工作表现情况定期考核，定期向法人通报，对称职的表扬，不称职的批评教育，影响工程进展的，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盐渎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钓鱼台
盐城应用示范项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2）若经查并被证实为“挂证”人员将被清除出施工现场并报有关行政监管机构查处、上网公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 2 次或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将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责令其改正。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经理及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备的其它项目组主要人员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进场，**未经许可不得变更，**若有调整，须经发包人与监管机构审批同意。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的 0.1%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管理人员，扣除承包人每人每次 2000 元违约金，更换人员资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与招标文件人员资历要求一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 26 天以上，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单，不论是否签字都生效，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 2 次或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定期考核，定期向法人通报，对称职的表扬，不称职的批评教育，影响工程进展的，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并负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如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代理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临雄发动机集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2）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这种建议可能对工程造价或工期产生影响；

（3）提出或批准索赔及对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或内容上的变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交付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经济赔偿、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3）承包人须对质量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技术负责人填写报验申请单，各项验收如承包人不进行自检，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时主控项目不合格的，按每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且整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必须整改，若复验时不合格，按每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工序、检验批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分项工程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专项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与监理在日常巡检、旁站、平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按延迟一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拒不整改的，工期已延迟制定的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复验超过二次未合格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材料、设备等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及合同要求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4）承包人材料、设备等材料必须先报送品牌及小样给监理、发包人选择，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样板施工（但其存在质量

电子版仅供示范项目 临海农场海涂4.5MW集中式光伏和鱼塘矿

问仍然由承包人负责），样板施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行大面积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或返工，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有工程必备的检测设备、仪器、计量工具和对应的专业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工程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确定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材料、设备等相关内容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质量问题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图进行核查，在施工前7日内对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若因施工后再发现施工工艺及图纸明显不合理、设计错误的设计问题，因此而产生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中因发包人要求发生工程变更的，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6)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新材料、新工艺等的运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中先做试验，并配合发包人共同研讨其在工程中应用的质量及可行性、安全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前，承包人须对各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专项方案（如果有）、安全等交底，同时监理及发包人须参加，签署交底记录。如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规定的交底进行施工，按每一项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凡必须进行专家认证的专项方案（如果有）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认证并承担费用。

(8)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临时道路等），必须在15天内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无条件拆除并清理出场，一切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如对上述内容产生工期延误、质量缺陷，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工程巡查和验收。检查的内容及标准发包人在开工前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对承包人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每次每项扣除违约金10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节点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特殊工艺可申请旁站及时验收，资料要求不变）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部位，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括工程摄影、录像资料，影像资料等)，**由技术负责人签署申请验收单。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按照法律法规及验收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 5000 元/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均生效。

隐蔽验收场景还原要求，隐蔽验收单一定要有监理、发包人的人脸及尺寸特写照片附在后面，相关摄像资料移动盘保存随资料一起提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措施得力有效，确保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扬尘控制措施到位。并将本项工程实施过程当中的有关安全隐患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开挖、高空作业、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运输、用电安全等）公示于施工现场，并切实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2）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3）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有不服从，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及不服从安排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支付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宣传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在相关措施费中。

（6）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 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临建永久相结合5M/集中式供水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8）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9）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需要采用施工围挡的施工段必须施工围挡到位，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围挡上进行标识或广告（符合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施工现场需要进行围护的施工段，其围挡必须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其标准要求符合公安交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封闭，确保车辆与行人安全。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定期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需要采取封闭或围挡及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的施工段，因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进行封闭和围挡及完善相关安全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现场、**生活区内、办公区**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及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除继续整改到位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13）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等，若发生上述问题，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场地道路内每天做好洒水，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投标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5）承包人对现场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发生的费用 3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16）现场安全必须符合规定，安全设施必须到位，所有安全设施必须标准化，现场需设立安全体验区，所有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以上内容如不设立，每次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7）承包人应做到车辆100%冲洗后方可进入公共道路或公共场地；渣土车辆100%封闭运输；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工地内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被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扣除违约金10000元/项/次。

（18）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江苏省、盐城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每次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19）遵守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单位。

（2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21）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裸土（场内、场外）全部覆盖，扬尘控制达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文明施工费中）。

（22）承包人按DGJ32/J203-2016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与扬尘治理。

（23）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控制，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每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场内、场外（含从现场拉出去的土）裸土全部用绿网覆盖到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发生因扬尘超标而被发包人、县大气办及其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如发生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万元，并立即改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行业管理、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内提交。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时间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项目经理须进驻现场启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标公示结束后 4 日内须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的措施费中。合同签订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节点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农民工方案、专项方案（如果有）等开工前必备的文件，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全部进驻现场，且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对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等进行审核，否则不得作为管理人员。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上述要求，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行为，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现场完成的临时设施、道路、围挡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特别提醒：要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5MW 光伏项目整体形象工程建设的 6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 7.5.2 缴纳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不得因发包人确定的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开工时间推迟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临海农光渔港4.5MW集中式光伏科普项目
电池组件采购项目

7.5 工期延误

若实际施工进度相对于工期计划滞后，有关工期整改工作，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具体包括监理通知单（施工单位项目部层面）、发包人联系函（施工单位层面）、约谈施工单位法人、发包人发律师函等。承包人必须服从。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中标价的 10%**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 35℃以上；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10℃以下；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1）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如果有）”的材料外，材料采购应在规定的品牌内选择，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如果有）”中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供应方式的确定。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以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

临海农场付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不服从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3）采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4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包括制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询价办法等）的确定，组织开标、评标并对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包括采保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招标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须有产品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质量文件。材料与设备的规格、性能等级及技术参数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现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所使用的材料需送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总监确认后再批量进货，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因之排除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因发包人对样品的认可而增加任何工程款项。

若在施工前发现并被证实装修材料及其它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材料清出施工现场，更换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装修材料、设备等，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完成被发现并被证实装修材料、设备等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必须返工更换，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按承包人延误工期有关条款约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进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如果有）出厂时间不得超过3年。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应按行业管理规定、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试验与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随机抽检的部位与取样将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随机确定，不得由某单方先行确定。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我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招标文件约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我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招标文件约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我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招标文件约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0. 变更

若发生图纸变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图纸及业主联系单指令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发包人组织对变更工程部分单独验收，相关验收材料中包含并注明工作量及质量情况等，形成完整的变更签证材料内容。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凡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现场变更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程序执行。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发包人提供书面盖章的通知，工程变更、签证应组织单独专项验收（各类资料齐全，影像资料必须真实、齐全，能还原场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签证的时限要求未明确、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四方共同现场复核确认。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内容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工程价格的增减按照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临夏东乡灯集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
用地立用三期项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现行招投标有关管理规定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临沭县沙沟镇4.5MW渔光伏和钙钛矿电站项目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上述 11.1 条约定“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及合同有关约定”以外的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人工工资不调整；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工程结算方式为：

（1）以工程所在地审计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要求与审计差距不得超出 5%（审计有具体要求的，按审计规定），若中标人的结算与最终审计超出 5%（审计有具体要求的，按审计规定），本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临海小杨湾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储能项目
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合同有关约定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定，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

（2）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定，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50%；

（3）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定，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70%；

（4）经农场公司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齐全的项目资料(含竣工结算书)后，经审计付至审定价的 90%(中标人所提供的结算价应与审定价误差在 5%以内，若超出 5%，则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质量问题，退还余额(包括 3%质保金)。

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中标人均需提供相应的发票（9%），招标人按以上进度付款，所有款项均汇至施工合同中中标人的账户。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9%），承包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方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送达发包人 15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
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齐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成后的影像资料（电子档）。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证明书盖章前，除竣工验收证明书外全部资料需到位，包含竣工图，不得再补签证等。

（2）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肆套）、电子（CD）竣工资料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3）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4）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

临猗农村集体5MW集中式光伏和马铃薯种植示范园区项目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含所有承包人临时设施、材料、设备等一切清理完毕，并打扫干净，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施工工序的检测报告、竣工资料等原件（竣工验收资料肆套），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不全，不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结算报审资料齐全，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

临海农场勾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及Excel格式的电子版）、完成后的影像资料（电子档）等。

（3）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4）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6）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8）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审计单位催促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行业管理规定（不得少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工程施工缺陷，承包人必须及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

临海农场海滩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华矿
电站运行运维项目

或以其他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整改，发包人将停付剩余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并追诉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质保期内，承包人针对工程质量，必须每半年组织回访一次，并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的书面材料证明。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电话、口头通知 2 天内【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临海农场海滨4.5MW集中式光伏和钒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未能按现行有关建筑市场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承包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协调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发生的所有矛盾或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如果有）的配合矛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政府有关文件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施工扬尘、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临海农场海滨4.3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或不执行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达标，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二次以上及要求停工整顿。

④农民工工资发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政府文件要求，农民工集体上访、闹事、拨打 12345 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每发生一起，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⑤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⑥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该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应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额需达 50 万元及以上，承包人购买雇主责任险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造成的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临海农场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内容中，如有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之处，按照高标准约定执行。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0：工程廉政合同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临海农场海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射阳县临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_____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临海农场沟渠1.5MW集中式光伏和农业大棚电池边用户侧项目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地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临海东部沿海1.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10：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射阳县临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射阳县临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临海农场渔塘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担保。

（八）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及《盐城市机关作风建设十条禁令》。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聘用人员的工资。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严重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临海农场海滨150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二）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自觉提供财务资料，配合有关单位监督，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总则

1.1 招标范围

具体招标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本期本标段）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检测、调试、培训、保修等及其伴随服务（包含开工仪式），项目各类手续办理(包括部分开工手续、验收等），并通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即该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和最终交付投产的承包方式）。

（1）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部分

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范围为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本期本标段）项目，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设备、必备的备品备件以及材料采购。

（2）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部分

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范围为临海农场沟渠 4.5MW 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本期本标段）项目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工程建设工作。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一、本项目以承包的方式完成本项目承包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

整个项目后期的各项安装、检查、调试、消缺、发电系统试运行、验收、移交以及建设期工程保险、监控及电量采集系统、质保期内的服务等事宜。

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设备、措施及土建、电气等涉及拆除、恢复的所有工作或甲方主管部门提出必须增加的安全防护装置等要求的，也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完成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等各项服务；

办理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核准手续，办理供电部门电网接入等相关事宜；★若因项目备案不通过、未能取得电网接入许可或者电网接入方案出现重大变更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所有费用及损失由相关方各自承担。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负责光伏电站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具体人数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花名册）。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沟渠两侧杆线加固、渠道加固维护、土方清运以及光伏电站的安装、调试、并网等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工程深化设计容量范围直流侧为 4.99MWp。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装机容量小于招标容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所有费用及损失由相关方各自承担。

本工程如涉及房屋、场地的结构加固、承载力复核、屋面彩钢瓦更换及防水、**地面光伏电站的设计建造**等必要的工作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满足相关载荷要求（风载荷、雪载荷、地基承载等），不得低于原有的材质、设计和建设标准，承包人须出具有符合规范要求和满足工程需要的**荷载证明**、勘测、设计和施工方案及计算书；承包人如不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应委托**原建筑设计单位或不低于原建筑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以上工作。承包人事先须报批监理单位并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总价包含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新建、拆除、清运、恢复、加固、维护、更换、除锈油漆、屋顶护栏、水冲洗系统、检修通道、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项目经理至少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且常驻施工现场（配有安全员），无批准离场需有考核条款；

***承包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逆变器须通过 TUV 和 CQC 认证，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线缆须满足招标文件品牌要求，支架须满足电站 25 年运营寿命要求及本合同中技术质量要求，汇流箱、并网柜、无功补偿柜须符合供电部门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和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2. 技术要求

1.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技术要求

1.1 标准与规范

主要依据标准如下：

IEC61730-1 光伏组件安全鉴定：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IEC61730-2 光伏组件安全鉴定：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GB/T2421-199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

GB/T2423.29-199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U：引出端及整体安装强度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IEC 60068-2-78:200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GB/T2828-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4749.1-1984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温度与湿度

GB/T61306.8.4-1996 晶体硅光伏器件 I-V 实测特性的温度和辐照度修正方法

GB/T61306.8.1-1996 光伏器件 第 1 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

GB/T61306.8.2-1996 光伏器件 第 2 部分：标准太阳电池的要求

GB/T61306.8.3-1996 光伏器件 第 3 部分：地面用太阳光伏器件的测试原理及标准光谱辐照度数据

SJ/T11209-1999 光伏器件 第 6 部分 标准太阳电池组件的技术要求

IEC60904-7:1998 光伏器件 第 7 部分：光伏器件测试中引入的光谱失配计算

IEC60904-9:1995 光伏器件 第 9 部分：太阳模拟器性能要求

IEC61853：地面光伏组件的性能试验和能量分级

IEC 82/685/NP: voltage durability test for crystalline silicon modules – design qualification and type approval

IEC61701: Salt mist corrosion testing of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IEC60068-2-52: Environment testing - Part 2: Tests - Test Kb: Salt mist, cyclic(sodium chloride solution)

IEC 61701 Ed. 2.0: Salt mist corrosion testing of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IEC 61730-2（IEC 60664-1）

IEC 62446 Grid connected photovoltaic systems –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system documentation, commissioning tests and inspection

IEC 60891-2009 光伏器件。测定 I-V 特性的温度和辐照度校正方法用规程

GB/T 9535-1998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GB/T19394-2003 光伏组件紫外试验

GB/T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91-2008 包装运输图示标志

1.2 光伏组件基本要求

光伏组件品牌选择见短名单。

建议采用双玻无边框单晶硅组件，≥610Wp。

光伏组件功率衰减保证值不低于 25 年、通过 TUV 和 CQC 等相关国内外认证，组件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

本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太阳电池组件的性能和安全指标及其他相关测试试验，投标单位应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电池组件同样需满足最新版本 IEC61215 和 IEC61730 的相关规定。

在本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下，组件不应出现闪电纹，不应出现 PID 效应，否则由此造

临海东部溪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成的发电量损失，由投标单位连同供应商一同负责。EL 图片不接受黑心、低效片、破片、隐裂、缺角、过焊、虚焊、脱焊等情况。不接受返修、降级组件。

2. 逆变器技术要求

2.1 逆变器的标准与规范

光伏并网逆变器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原水电部标准（SD）以及相关的 IEC、NEC 标准。

主要引用标准如下：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242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Q/GDW617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Q/GDW618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测试规程
GB/T 19964-2012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IEC 62109-1/2	光伏发电专用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安全
UL 1741	光伏并网逆变器、转换器、控制器和内部连接器系统的安全
GB 4943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NB/T 32004-2013	光伏发电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IEC 62116-2008	光伏并网系统用光伏并网逆变器防孤岛测试方法
UL1699B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PHOTOVOLTAIC(PV) DC ARC-FAULT
CIRCUTN PROTECTION,	Issue Number 2, JANUARY 14，2013
GB 17799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IEC61000-6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GB/T 1454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5543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 12326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 24337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间谐波
GB/T 12325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
GB /T 15945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IEC 60269	低压熔断器
GB 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标准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IEC 6043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成套装置
JJG842	直流电能表
DL/T 614	多功能电能表
DL/T 44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定
GB/T 17883	0.2S 和 0.5S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度表
GB/T 20513	光伏系统性能监测 测量、数据交换和分析导则
DL/T621-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SJ/T 11127	光伏（PV）发电系统过电保护－导则
YD 5098	通信局（站）防雷与地接工程设计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3873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2.2 逆变器的基本要求

组串式逆变器品牌选择见短名单。

3.支架技术要求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支架品牌选择见短名单。钢支架和钢檩条的材质须为热镀锌钢，镀锌层含量须大于等于300g/m2。

4. 电缆要求

电力电缆品牌选择见短名单。

5. 后台监控系统

后台监控系统品牌选择见短名单。电站采用以计算机监控系统为基础的监控方式。计算机监控系统应能满足全站安全运行监视和控制所要求的全部设计功能，相关数据接入甲方专用监控后台。整个光伏电站安装一套综合自动化系统，具有保护、控制、通信、测量等功能，可实现光伏发电系统及电气设备的全功能综合自动化管理，实现光伏电站与地调端的四遥功能及发电公司的监测管理。

电站配置环境监测仪，品牌选择见短名单。用来监测现场的环境情况。

6. 其他要求：

6.1 项目现场地面安全步道须刷漆，制作宣传展示牌和安全标识牌。如有必要，光支墩下须铺设防水卷材，防水卷材使用沥青胶进行固定。

光伏区域外设置热镀锌钢围栏，镀锌钢围栏须安全可靠、生根牢固，镀锌层含量须大于等于 300g/m2。

光伏区防虫网须为不锈钢材质，防虫网前加装铝合金防雨百叶窗，铝合金壁厚不小于1.4mm。光伏区屋顶中脊处须满足防水、透气要求。

6.2 验收标准

GB50794《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

GB50797《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GB50026《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砌体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601《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057《建筑物防雷与设计规范》

临海东塘溪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GB/T9535《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GB/T18911《地面用薄膜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GB/T19964《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50796《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DB33/T2004《既有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利用评估导则》

DL/T5434《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CECS31:2006《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

6.3★其他电气设备和电气元器件（如断路器、互感器、避雷器等）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设备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批准。

8. 时间要求

8.1 开始工作时间

由投标方细化，所需时间均在总工期内考虑。

8.2 设计进度计划

由投标方细化，所需时间均在总工期内考虑。

8.3 采购进度计划

由投标方细化，所需时间均在总工期内考虑。

8.4 施工进度计划

各节点工期由投标方细化施工进度。

8.5 竣工时间

投标方投标时，需提供上述具体时间。

8.6 缺陷责任期

须满足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响应时间需满足：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当产品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保证 24 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48 小时内有能力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9、主要设备厂家要求

（投标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招标人具有最终选择权。全部设备采购合同均在招标人处备案） 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选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厂家	备注

临海东塘河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1	组件	隆基、天合、晶澳、通威、协鑫	
2	逆变器	华为、上能、阳光电源	
3	电缆	远东、上上、江扬、中天、亨通	
4	10KV 箱变	山东泰开、华鹏、江苏大全、江苏华盛	
5	高低压断路器	ABB、西门子、常熟开关、江苏大全、上海人民电器	
6	光伏支架	江苏国强、中信博、江苏爱康、威尔五金	
7	预制管桩	恒茂嘉诚、三和管桩、大圣、建华	
8	主变压器	江苏华鹏，西安西电变压器、江苏华盛、泰开	
9	组合电器	泰开、思源电气、平高电气	
10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帝森克罗德、南自、思源电气、南瑞科技、许继电气	
11	10kV 开关柜及预制舱	山东泰开、江苏大全、华盛电气、南瑞科技、西电宝鸡	
12	二次系统	南瑞科技、南瑞继保、许继电气、思源电气	
1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或同等品牌	
14	运维平台接入（含后台监控系统）	南京积能或同等品牌	

所有投标设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具有最终选择权。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选择清单（全部设备采购合同均在发包人处备案）。

注：（1）以上材料在进场前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如施工中涉及的材料不在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发包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目录中，施工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规

临淮岗河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范申报材料确认表，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方可采购；建设单位有权在颜色、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如采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清退已进场和施工所有产品、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承包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不得选用其推荐品牌的子品牌）。（3）如承包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4）承包人中标后，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发包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5）所有材料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6）对主要设备发包人具有最终选择权，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相应责任和义务。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238001

标段(包)名称：临海农场沟渠4.5MW集中式光伏和钙钛矿电池应用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2380010 01

招标人：射阳县临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总分100）</td><td colspan="2">（1）报价打分：100分
（2）不良记录评审：0分</td></tr>
<tr><th>序号</th><th>步骤名称</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评标入围</td><td colspan="2">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 15 （R一般不少于15家）
☑ 均值入围 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 15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td></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初步评审</td><td>1形式评审</td><td></td></tr>
<tr><td>1.1投标人名称</td><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tr>
<tr><td>1.2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tr>
<tr><td>1.3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td></tr>
<tr><td>1.4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1.5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able>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五： 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 -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请从 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下浮率Δ的取值范围：9%,10%,11%,12%,13%,14%,15%,16%(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推荐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转工程：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扣分标准：** 以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其他情况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业绩资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

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